

進階護理師申請常見不符合原因

107.6.12 32-2 進階護理委員會製定

108.10.29 32-6 進階護理委員會修訂

項次	佐證資料	申請常見不符合原因
1	護理師證書影本，證書號碼_____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須正本彩色照相或掃描檔 ●姓名不符者，須附改名證明
2	2吋脫帽彩色照片一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不可使用生活照、戴帽照 ●清晰照片，不可模糊不清 ●照片不可有其他戳章污記
3	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(含)以上畢業證書	<p>相關護理系所之課程設計須符合本會『台灣護理碩士教育共識聲明』所提之進階專業領域、研究、臨床實務等三面向之內涵。</p> <p>符合申請資格之系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 ●護理學院護理助產所 ●護理學院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●醫學研究所護理組 <p>常見申請之不通過系所(臨床實習學分不足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長期照護研究所 ●健康照護研究所
4	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證明(請以畢業成績單掃描檔或系所出具之實習學分認證證明佐證)；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實習學分必須清楚≥4 學分以上，不可含在正課內，若包含則須另補系所主任證明。 ●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
5	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臨床總年資須≥5 年
6	護理師執業執照掃描檔(正反面)	
(擇一)	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在職證明開立時間須在 3 個月內
7	服務機構出具之 N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須機構出具之 N4 證明，非學會之護理專案合格證書

	證明或 N4 證書	
8 (擇一)	本會核發之護理專案合格證書	●護理專案合格證書第一作者至第三作者皆可申請
	護理相關專業雜誌或期刊之原著研究(不含專案、個案報告及論述文)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	●研究著作內容不可為專案或個案報告 ●研究著作僅第一或通訊作者可申請 ●研究著作不可為會議發表摘要
	通過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C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審查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發表證明。	●僅第一或通訊作者可申請
9	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	●執業能力評分須全部 ≥ 6 分，且至少4項 ≥ 8 分 ●主管如勾選不推薦，則不符合申請
10	500元劃撥單收據影本或線上刷卡	-

所有文件必需為正本彩色掃描或照相檔，必須完整且清晰